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陳侑嬪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4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444、24493、26408、33187、33189、38499號，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7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陳侑嬪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標的即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侑嬪（下稱被告）全部

01 提起上訴，檢察官則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15、1  
02 6、104頁）。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10月29  
03 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  
04 撤回量刑、沒收以外之上訴，有審理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  
05 請書可參（本院卷171、17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6 審判決之宣告刑、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  
07 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8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沒收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  
09 罪名、罪數、刑之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  
10 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 11 貳、上訴要旨

### 1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3 本案被害人高達9人，且受騙之總金額不低；又被告亦陳明  
14 經濟上難以負擔而不欲與被害人調解等情，均為原判決所認  
15 定之事實。惟原判決僅據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16 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猶嫌過輕等語。

### 1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8 原審判決後，其已與被害人涂宮強、賴玉芳成立調解、和  
19 解，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0 參、本院就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  
21 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 22 一、牽涉法定刑變動與刑之加重、減輕之新舊法比較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04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5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  
06 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07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8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09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  
10 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1 上字第2720號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  
12 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  
13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上  
14 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  
15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  
16 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  
17 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  
18 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  
19 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  
20 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  
21 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  
22 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  
23 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  
24 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此有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  
26 被告固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  
27 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  
28 關於「法定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9 (二)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

30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112  
31 年6月16日並未修正此項條文內容）：「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  
03 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  
04 刑5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  
05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  
09 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  
12 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  
1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  
14 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  
15 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16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  
17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18 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19 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  
20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  
21 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23 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  
25 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  
26 之範圍，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  
27 可參。

- 28 2.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9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  
30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該條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

01 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  
02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  
07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08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  
09 基礎。

10 3. 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11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12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13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依不  
14 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  
15 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  
17 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  
18 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  
19 上，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  
21 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  
22 處斷刑比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其有涉犯幫助一般洗錢之  
23 犯行，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前揭犯行，是倘依112年  
24 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始有  
25 該條減刑條文之適用，如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之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則均無該等減刑條文之適用；則  
28 本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即112年6月16日修  
29 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其因得適用斯時洗錢防制法第1  
30 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故其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  
31 期徒刑4年11月，惟無論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或113

01 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得論處之法  
02 定、處斷刑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揆諸前揭刑法第35  
03 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之，自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  
04 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且本案罪  
05 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

## 06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7 (一)本案被告就如原判決所認定幫助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幫助  
08 普通詐欺罪）之犯罪事實，雖於警詢、偵查中否認此部分犯  
09 行，然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則坦承上開幫助一般  
10 洗錢犯行（原審卷第170、196頁、本院卷第109、171頁），  
11 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2 規定均減輕其刑。

13 (二)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或  
14 未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  
15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6 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之。

## 17 肆、原判決關於「刑」、「沒收」部分撤銷之理由

18 一、原判決經審理及認定犯罪事實之結果，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  
19 4月，併科罰金1萬元，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已與  
20 被害人涂宮強、賴玉芳成立調解、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  
21 原審法院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21、122、181、182頁），其  
22 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且屬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原  
23 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又本件洗錢之財物應適用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原判決未及適用修正後  
25 之規定，同有未合（此部分詳後敘述）。被告上訴意旨，執  
26 持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至檢察官上訴意  
27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然衡諸原判決所認定9名告  
28 訴人、被害人因被告犯行所受損害約37餘萬元，尚非甚鉅，  
29 原判決依宣判前被告犯罪情狀量處上開刑度，並無過輕情  
30 形，則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但原判決既然有上開可議之  
31 處，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甲帳戶之上開  
02 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  
03 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  
04 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05 困難性，並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所為  
06 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07 正犯犯行，如原判決附表編號9所示款項幸未遭詐欺成員轉  
08 匯至他處等情；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因受  
09 限於個人經濟能力而無法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但  
10 上訴後已與被害人涂宮強、賴玉芳成立調解、和解，兼衡被  
11 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97、201  
12 頁、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3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4 伍、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業經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  
18 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  
21 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4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上開修正後之洗  
25 錢防制法規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應沒收之，此即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  
27 規定」，應優先適用。再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  
28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9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30 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即過苛調節條款）以觀，所稱「宣  
31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及

01 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情形，是  
02 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並非立可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之適用，而不宣告沒收或酌減。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  
05 而非屬裁量適用，然其嚴苛性已經調節而趨和緩（最高法院  
06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犯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至其餘關於沒收之  
09 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  
11 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

12 二、查，本案被害人許世詠遭詐欺後，匯入原判決所載甲帳戶之  
13 款項新臺幣（下同）15,000元，尚未返還予許世詠等情，有  
14 甲帳戶交易明細、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8日  
15 將（客）字第1130000737號函暨檢附說明各1份在卷可憑  
16 （第24444號偵卷第69頁、原審卷第75、77頁）。基此，上  
17 開15,000元為洗錢之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如原判決  
20 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匯入甲帳戶之金錢，亦屬洗錢之財  
21 物，全部由詐欺取財者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均非屬被告所  
22 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本院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  
23 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  
24 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25 權，倘予沒收、追徵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王元郁、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2 法官 胡宜如  
03 法官 陳宏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7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

09 書記官 周巧屏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